

# 选举管理委员会

##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 佳晓选区补选

###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DCB-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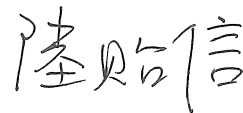
林太太：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東區區  
議會佳曉選區補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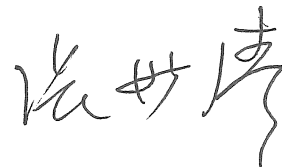
---

主席 馮驊



---

委員 陸貽信



---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 简称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 目录

<u>条目</u>	<u>页数</u>
第一节 背景	1
第二节 委任和提名	3
第三节 筹备工作	7
第四节 投票过程	13
第五节 点票站的整装	17
第六节 点票	19
第七节 投诉	22
第八节 检讨及建议	24
第九节 鸣谢	29
第十节 展望未来	32

<u>附录</u>	<u>页数</u>
附录一 : 选区区界	33
附录二 : 每小时投票率	34
附录三 : 在投票箱内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	35
附录四 : 选举结果	36
附录五 : 处理投诉期内所接获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37
附录六 : 投票日所接获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38

## 第一节 一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刊登宪报，公布由于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民选议员林翠莲女士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辞世，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a)条，其议席已经悬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为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 选区

1.3 佳晓选区是东区地方行政区 35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8 728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有关补选的公告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指定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为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以指明职位方式分别委任了东区民政事务专员邓如欣女士，JP 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东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魏丽盈女士和东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徐卓贤先生为助理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了律政司政府律师邝誉铿先生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吕杰龄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宪，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三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三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所有提名均获裁定有效。获提名人士为陈真真女士、植洁铃女士和李凤琼女士。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三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湾仔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地库体育馆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当日出席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及严格遵守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选民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

隐的重要性。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分别向与会者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规定以及免费邮递选举邮件的相关要求和安排。

2.5 简介会前，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陈真真女士
2	李凤琼女士
3	植洁铃女士

在佳晓选区内共有 45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15 个指定位置。

##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

引适用于是次补选。选管会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就上述指引发出补充资料，胪列适用于是次补选的最新法例修订及选举安排，以供候选人及相关人士参阅及遵守。有关指引及补充资料可在选管会的网站([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浏览及下载，或于选举期内在选举事务处及东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

###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一场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站管理的质素。训练内容包括简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如何提供优质投票服务及投诉处理和危机管理。此外，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安排了两场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让所有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熟习有关工作，而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亦安排了一场半天的工作坊，让负责担任点票工作的人员参与模拟点票练习，以了解及熟习点票程序。

####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为佳晓选区指定了两个一般投票

站，分别设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和小西湾社区会堂。此外，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为是次补选的大点票站，用作混合和点算在该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而由于该大点票站获分配的选民人数较多，所以根据法例亦同时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负责统筹两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上述两个一般投票站均可供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

3.3 两个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进行。该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两个点票站内均设有点票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区域。候选人及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进入点票区内，在点票枱附近监察点票过程。

###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佳晓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安排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根据惩教署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提供的资料，在投

票日会有一共四名属于佳晓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在其辖下的四间惩教院所被羁押，因此须在该四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有关的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在投票日，选举事务处亦在柴湾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佳晓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投票时间内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柴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亦与一般投票站相同，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与一般投票站相约，但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的大点票站，与该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的程序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投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两个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保持紧密联系。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协助。投票结束后，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方护送下运送投票箱往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佳晓选区的每一位符合是次补选投票资格的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连同“申领选票所需文件”的资料)，以及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是次补选的其中一名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



##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姓名、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站及点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让公众知悉。

##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筹划了应变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置了一个后备投票站，并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该处亦预备了一辆货车，供投票站于紧急时作运输用途。

##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4.1 设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和小西湾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及柴湾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及投诉数字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宣布选举结果期间运作。

4.3 为确保可快捷地回应公众人士就选民投票资格和一般选举安排的电话查询，及协助投票站职员核实选民投票资格以令投票站运作更为畅顺，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其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在投票日收到的查询大部分与选民投票资格有关。此外，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向公众公布有关是次补选的资料。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东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发生的重要事项，也协助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即时处理违规展示选举

广告及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或其周围进行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和投票 / 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柴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随时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 投票人数

4.7 属佳晓选区的 8 728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4 307 人投了票，投票率为 49.35%。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载于附录二。

##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陆贻信先生在投票日上午到不同的投票站视察补选的投票情况。冯法官先前往巡视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的一般投票站；陆先生则视察柴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其后，二人一起巡视在小西湾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和解答传媒

的提问。

## 第五节 一 点票站的整装

5.1 在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一 柴湾会所和小西湾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及柴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四间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把其站内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有关投票箱送往位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一 柴湾会所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一 柴湾会所和小西湾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由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与此同时，投票站人员在各投票站入口张贴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关闭以改装成点票站。该告示亦载有有关投票站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站人员联络。

5.4 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将近完成时，点票站人员在各点票站外张贴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点票站大约何时开放，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点票站的改装工作均在40分钟内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陆贻信先生分别在小西湾社区会堂和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柴湾会所的投票站观察场地改装为点票站的过程，并对整个过程顺利完成感到满意。

## 第六节 一 点票

### 点票开始

6.1 由投票日晚上十时五十五分至十一时十分期间，分别位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和小西湾社区会堂的点票站陆续开放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已上锁及加封的投票箱放到点票枱上，然后由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在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的大点票站，选管会委员陆贻信先生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然后投票站主任把由各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逐一开封，点算倒出的选票数目并与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再把有关选票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开始点票。至于小西湾社区会堂的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各投票站合共发出 4 307 张选票，当中有 1 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未使用选票，及 22 张被认为是明显无效的选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条，这些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6.3 此外，有 66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有关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在有需要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共有 59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其余 7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而不予点算。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明显无效选票及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的选票)总数为 29 张，有关摘要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數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兩者數目一致。各投票站主任

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后，并没有接获重新点票的要求。位于小西湾社区会堂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将点票结果经数据资讯中心向在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柴湾会所的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在综合点票结果后，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选举主任汇报选区的整体点票结果，并将有关结果通知在场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

6.5 由于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凌晨一时十四分宣布选举结果：植洁铃女士以 2 268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4 277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53.03%。其他候选人李凤琼女士获得 1 302 张选票，以及陈真真女士获得 707 张选票。是次补选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提名期开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111 宗，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52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投诉关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和对选民造成滋扰的拉票活动。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

##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选管会、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获 52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是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和对选民造成滋扰的拉票活动等，均已迅速获处理和解决。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六。

##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111 宗投诉中，46 宗个案被裁定成立、5 宗个案不成立、57 宗个案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及 3 宗个案则仍在调查中。

##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作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 (A) 物色投票 / 点票站的场地

8.2 在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选举事务处分别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及小西湾社区会堂设置了一般投票站，供选民投票。上述选区的选民在是次补选获编配的投票站与他们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中按其居所而获编配的投票站相同，此安排可让有关选民在上述两个选举中均前往同一投票站，避免选民感到混淆而可能前往错误的投票站。

8.3 由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可提供用作投票站的场地面积较小，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补选时曾尝

试在邻近地方物色其他合适的场地，但未能找到更宽敞的地方以替代上述会所。该处亦曾经考虑将选区内所有选民一并编配到设于小西湾社区会堂的投票站，但受地理环境所限，有关安排会令在过往多届选举中均在上述会所投票的选民须额外步行约十五分钟才能抵达位于地势较低的社区会堂投票。鉴于佳晓选区内有不少年长选民，为便利选民投票及避免投票站的改动会为这些选民带来不便，选举事务处遂决定维持以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作为该选区的其中一个投票站，让有关选民能在较方便及熟悉的地点投票。

8.4 在是次补选中，因地理环境的情况，即使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投票站的场地面积较小，但获分配的选民人数较多，因此须根据有关法例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负责统筹两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根据有关法例，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如欲重新点算整个选区的选票，须于主要点票站提出有关要求，因此候选人在点票开始后往往会逗留在主要点票站，直至选举结果公布。由于候选人大多逗留在主要点票站，区议会补选的选举主任一般都会于主要点票站公布选举结果。

8.5 投票日当天，在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的投票站实施了派筹制度（详情载于下文第8.7至8.8段），投票过程十分顺畅。在投票结束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后，是次选举的所有候选人、大量传媒及公众人士均在这个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及等候选举结果，因而令点票站内的记者及公众区域十分挤拥。因应当时的情况，除了在场的警务人员之外，投票站主任已加派人手维持点票站的秩序。

8.6 **建议：**选管会得悉，是次为单一区议会选区的补选，而所有候选人均在主要点票站逗留，因此该点票站成为传媒及公众人士的焦点，导致很多人士逗留以观察点票过程，及等候选举结果，而出现挤拥；上述情况未有在以往的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出现，因该等选举涉及数百个点票站，而公众人士及传媒的焦点相对分散。选管会明白选举事务处已尽力物色更宽敞的场地设置投票站，然而，区内未有最佳的场地可供选择。此外，由于是次补选与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的举行日期相距只有三个月，为免因改变场地令选民感到混淆而可能前往错误的投票站，因此，将两次选举的投票站设置于同一场地亦是合理的安排。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密切留意社区内场地的情况，并

继续努力物色宽敞及便利的投票站。如有需要，选举事务处可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疏导等待选举结果公布的公众人士及传媒。

### (B) 在投票站实施派筹制度

8.7 在是次补选设置的两个一般投票站当中，获编配往位于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柴湾会所投票站的选民约有六千名。该投票站共设有五张发选票柜枱，每张柜枱负责处理属指定的身份证号码范围的选民，并以不同颜色的身份证号码组别指示牌作区分。基于投票站面积较小，所以没有足够空间供选民在其获编配的发选票柜枱前同时排队等候领取选票。为了避免投票站内出现过份挤拥的情况，以及需要安排选民有秩序地领取选票，选举事务处在该投票站实施派筹制度及特别的排队安排。投票站主任在选民进入投票站后而未到达发选票柜枱之前的一条较为宽敞的走廊，摆放了该五张发选票柜枱所负责的身份证号码组别指示牌，并安排投票站人员协助进入投票站的选民按他们的身份证号码找出其获编配的发选票柜枱，然后按发选票柜枱的身份证号码组别指示牌所属颜色向其派发对应的颜色筹，并安排选民在前往发选票柜枱之前的一条长走廊排队等候。负责等候区的投票站人员会监察各发选票柜枱的情况，安排在排队等候



的选民有秩序地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当有发票柜枱可供下一名选民领取选票时，投票站人员会按有关发票柜枱负责的颜色筹，指示在轮候队伍中持有该颜色筹而排列在最前的一名选民到有关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当日的派筹制度运作十分顺畅，能让选民有秩序地排队领取选票。

8.8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派筹制度运作十分畅顺，选民秩序井然地排队领取选票。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在日后的选举中，按实际情况，在面积较小及选民人数较多的投票站适当地引入该制度。

##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处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社会福利署

9.3 选管会十分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协助执行投票及点票工作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大律师。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天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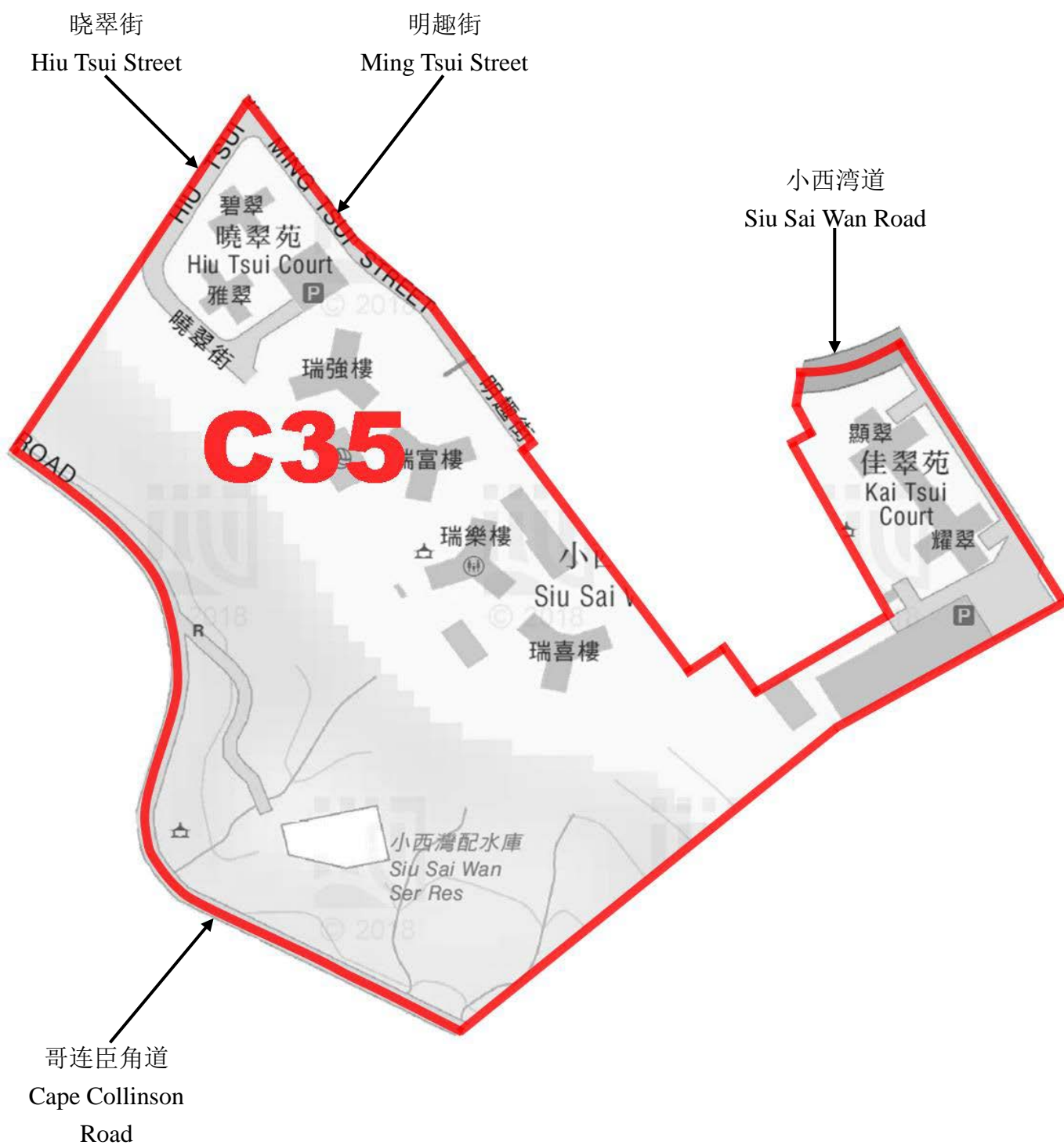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

# 附录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

选区区界



##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

## 每小时投票率

	时间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截至	08:30	131	1.50%
	09:30	408	4.67%
	10:30	738	8.46%
	11:30	1 094	12.53%
	12:30	1 456	16.68%
	13:30	1 778	20.37%
	14:30	2 029	23.25%
	15:30	2 314	26.51%
	16:30	2 639	30.24%
	17:30	2 906	33.30%
	18:30	3 201	36.68%
	19:30	3 500	40.10%
	20:30	3 787	43.39%
	21:30	4 050	46.40%
	22:30	4 307	49.35%

注：投票率数字只作参考之用。



##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

## 在投票箱内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

在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无效选票	选票数目
未经填划的选票	16
投选多于一位候选人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1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6
总数	29

附录四

##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

## 选举结果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宣布的所得票数	结果
1	陈真真	707	
2	李凤琼	1 302	
3	植洁铃	2 268	当选

## 附录五

##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

## 处理投诉期内所接获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五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19	35	0	0	0	54
2	在私人楼宇 / 政府土地进行竞选活动	7	5	0	0	0	12
3	投票资格	0	0	0	0	1	1
4	虚假陈述	0	1	0	0	0	1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0	0	0	1	0	1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0	0	29	0	0	29
7	个人资料私隐	3	0	0	0	0	3
8	投票安排	0	0	0	0	1	1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0	2	0	0	1	3
10	争执	0	0	4	0	0	4
11	其他	0	1	1	0	0	2
<b>总数</b>		<b>29</b>	<b>44</b>	<b>34</b>	<b>1</b>	<b>3</b>	<b>111</b>

## 附录六

## 二零一八年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

## 投票日所接获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1	14	0	0	0	15
2 在私人楼宇 / 政府土地进行竞选活动	1	4	0	0	0	5
3 投票资格	0	0	0	0	1	1
4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0	0	21	0	0	21
5 投票安排	0	0	0	0	1	1
6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0	2	0	0	1	3
7 争执	0	0	4	0	0	4
8 其他	0	1	1	0	0	2
<b>总数</b>	<b>2</b>	<b>21</b>	<b>26</b>	<b>0</b>	<b>3</b>	<b>52</b>